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教育局

关于2020年市直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衢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精神，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衢州市市直学校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2020年衢州市市直学校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2人。具体计划详见附件1或登录下列网站查询：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址：http://rsj.qz.gov.cn/）；

衢州人才网（网址：[www.qzrcw.com](http://www.qzrcw.com/)）；

衢州教育网（网址：http://jyj.qz.gov.cn）。

二、招聘范围

1.本次招聘面向高校毕业生和社会人员。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政策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和2020年毕业的留学人员视同对待。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电视大学等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已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和2019年及以前取得国外学历的人员，按社会人员报考。

2.全日制在校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其他学历报名。

三、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愿意履行教师义务，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思想政治素质好，身心健康；

2.年龄45周岁以下为1974年7月24日后出生；年龄35周岁以下为1984年7月24日后出生；年龄30周岁以下为1989年7月24日后出生；

3.对教师资格证有要求的岗位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或在聘用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国家考试笔试、面试合格证书和普通话合格证书。根据教育部2020年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要求，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允许聘用后一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予以解聘。

对教师资格证没有要求的岗位，应在聘用后两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否则予以解聘。

4.按照岗位设置政策规定，对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进入单位后应根据单位岗位情况进行聘任，若不愿高职低聘的，不得参加报考。

5.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

四、招聘程序和办法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本次招聘按照注册及报名、资格初审、网上缴费、领取准考证、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核、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信息**

2020年7月15日通过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衢州人才网、衢州教育网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

**（二）注册及报名**

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

时间：2020年7月22日9：00—7月24日17:00。

网址：浙江省通用招聘网报平台（<http://qssy.zjks.com/tyzpwb/>）

报考人员上网注册个人信息后，选择单位和岗位进行报名，每位报考人员只限报考其中一个岗位，仅注册不报岗位，视为无效报名，逾期将不再受理注册及报名。

**（三）资格初审**

时间：2020年7月22日9:00—7月25日17:00。

报考人员可上网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及未通过初审的理由。未通过资格初审，但仍在网上报名期限内的（2020年7月22日9：00—7月24日17：00），可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

网上资格初审由各招聘学校负责。

**（四）网上缴费**

时间：2020年7月26日9:00—7月27日17：00。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登录浙江省通用招聘网报平台上报名系统办理网上缴费。根据浙价费〔2018〕21号文件规定，缴纳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未按时缴费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

贫困家庭考生应于2020年7月26日16时前将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正、反2面）及所在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或特困证明原件拍照发到指定邮箱（435887101@qq.com），经审核后免除其考试费。

**（五）公布核减岗位**

本次招聘按1:3比例开考，报名缴费人数不足开考比例的岗位，招聘计划将相应核减。

报考岗位被核减的报名人员，可自接到取消计划通知起24小时内按要求进行更改报名。逾期未改报的，视作放弃，退还考试费。

**（六）领取准考证**

已完成缴费人员于2020年8月6日至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在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智慧新城三江西路1号）领取准考证。

**（七）笔试**

笔试科目为教育类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两科合计满分为100分，其中教育类公共知识满分20分，专业知识满分80分。公共知识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教育学、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教学法规、时事政治、班主任工作等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专业知识主要测查应考人员的学科专业知识和学科教学知识。不另行发布考试大纲。

笔试时间：初定于2020年8月9日。报考人员须同时携带准考证、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已填写完毕的《衢州市市直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附件2），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笔试的命题、考务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

**（八）资格复审**

笔试结束后，市教育局商市人力社保局统一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对笔试上线人员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按1：3比例确定参加资格复审对象，入围人数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参加资格复审对象。

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资格复审须携带材料：

（1）《衢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表》（附件2，一式1份）；

（2）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020年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政策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凭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证书）;

（4）岗位所需的其他材料，如：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委培生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等；

（5）一寸免冠近照1张。

资格复审通知将在衢州教育网发布，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并及时登陆查询。资格复审开始前48小时内，报考人员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相关岗位不再递补。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面试，相关岗位不再递补。

**（九）面试**

1.资格复审通过人员按面试通知书载明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准时参加面试。未准时到达规定地点或不能及时提供面试通知书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的，视作自动放弃面试，相关岗位不递补。

2.教师岗位以学科课堂教学方式考察考生的教学能力。物联网、机器人、数字媒体、汽修教师岗位加试实践操作能力。

3.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加试项目占50%），面试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核人选。

4.面试的命题、考务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

**（十）体检、考核**

1.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合成总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然后从高分到低分按1：2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结束后按1：1比例确定考核对象。若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笔试总成绩再相等的，以专业科目（专业知识）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2.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3.考核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及衢委办〔2007〕90号文件要求，结合事业单位招聘的基本条件和用人单位招聘岗位要求和标准执行。

4.考核对象名单公布后至办理聘用手续期间，相关人员放弃资格的，记入诚信档案库。

5.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放弃考核或考核结论为不宜聘用的，可依次递补。

6.体检、考核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

**（十一）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考核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衢州教育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予以聘用。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决定不予聘用的，不再递补。

**（十二）聘用**

确定聘用人选后，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规定执行。拟聘用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视同自动放弃，取消聘用资格。拟聘用人员办理报到前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入围面试须书面报告所在单位，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的，由本人与所在单位协商解除聘用关系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聘用手续）。2020年应届毕业生不能在2020年9月30日前按时毕业或未取得招聘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与招聘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本次招聘的人员，聘用手续办完后，需与用人单位签订约定为期五年的服务期协议，除国家法定规定外，服务期内聘用人员不得调离原单位。

五、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本次笔试的考生须在笔试前14天（7月26日前）申领浙江“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笔试。“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但无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以下称相关症状）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或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笔试。“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考生，须在我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并提供考前7天内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笔试。“健康码”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

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向参考地人事考试机构报告。除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方可参加笔试。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笔试。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笔试。

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健康码”非绿码、近期由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以及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密切接触者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笔试现场组织工作。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

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衢做好准备。

公告发布后，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将另行公告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整个招聘过程中，要严肃考风考纪，杜绝徇私舞弊的现象。招聘过程相关信息均通过衢州教育网公布，请应聘者自行留意并查询。

2.各岗位所列的学历专业范围由招聘学校根据招聘岗位特点参照教育部相关专业目录进行设定。部分专业涉及名称更改的，新旧专业可认定为同一专业;专业名称不一致，但所学方向相同相近的，一般可接受应聘，并以招聘学校审核意见为准。对报考岗位、学历、所需专业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报考人员直接与招聘学校联系。（联系电话，衢州一中：0570-8015200, 衢州二中：0570-8018203，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0570-8768123，衢州市特殊教育学校：0570-3854390，衢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0570-8520311）。

3.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公开招聘过程。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报考资格且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5.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衢州市人力社保局和衢州市教育局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针对本次招聘考试的辅导培训。

6.报考人员对本招聘公告或在指定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衢州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电话：0570-3081906、3087081)或衢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电话：0570-3081591)反映，以便及时研究处理。

7.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方式，若遇浙江省通用招聘网报平台系统问题，请及时与衢州市人事考试办公室联系：0570-3074577。

附件：

1.衢州市市直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2.衢州市市直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

3.衢州市市直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表

4.衢州市市直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相近专业资格审查办法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教育局

2020年7月15日

附件1

衢州市市直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单位性质 | 招考计划 | 岗位任职条件 | 岗位性质 | 招聘对象 | 岗位 代码 | 其它资格条件 |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专技岗位 | 高校毕业生 | 社会人员 | 不限 |
| 1 | 衢州一中 | 全额 | **1** | 本科以上 | 生物学相关专业 | 生物教师 |  |  | **1** | 001 | 35周岁以下，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 |
| 2 | 衢州二中 | 全额 | **1** | 本科以上 | 汉语言文学相关专业 | 语文教师 |  |  | **1** | 002 | 35周岁以下，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 |
| 3 |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 全额 | **1** | 本科以上 | 汉语言文学相关专业 | 语文教师 |  |  | **1** | 003 | 35周岁以下，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年龄放宽至45周岁以下。 |
| **1** | 本科以上 | 数学相关专业 | 数学教师 |  |  | **1** | 004 | 35周岁以下，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年龄放宽至45周岁以下。 |
| **1** | 本科以上 | 数字媒体技术相关专业 | 数字媒体教师 |  |  | **1** | 005 | 35周岁以下，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
| **1** | 本科以上 | 物联网工程相关专业 | 物联网教师1 |  |  | **1** | 006 | 物联网方向，35周岁以下。 |
| **1** | 本科以上 |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相关专业 | 物联网教师2 |  |  | **1** | 007 | 电工电子方向，35周岁以下。 |
| **1** | 本科以上 | 机器人工程相关专业 | 机器人教师 |  |  | **1** | 008 | 35周岁以下。 |
| **1** | 本科以上 | 汽车工程相关专业 | 汽修教师 |  |  | **1** | 009 | 35周岁以下，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 |
| 4 | 衢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 全额 | **1** | 本科以上 | 陶艺相关专业 | 陶艺教师 |  |  | **1** | 010 | 35周岁以下，具有美术类的教师资格证书。 |
| **1** | 本科以上 | 听力与言语康复相关专业 | 语言康复教师 |  |  | **1** | 011 | 35周岁以下，具有教师资格证书。 |
| 5 | 衢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 全额 | **1** | 本科以上 | 物理、地理、计算机等相关专业 | 科创教师 | **1** |  |  | 012 | 30周岁以下，高校毕业生。 |
| 合计岗位数 | **12** | 专业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相关相近专业审查办法》 |

附件2

衢州市市直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

一、一般情况
姓名：　　　　； 性别：□男□女；身份证号：

现住址：　　 省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小区）
报考学校及岗位：　 　 联系电话：
二、流行病学史

参加考试前14天，您是否有以下情况（打√表示）

1.曾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境外旅居史？□是　□否

2.曾接触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是□否

3.本人或周围人群中2人及以上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或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　□是　□否

4.曾接触过境外归来人员？□是 □否

以上如“是”，请填写具体人员及情况：

三、参加考试前14天家人/同住人员健康状况

□家人/同住人员无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者。

如有，请描述患者姓名、与申报人关系及诊治情况：

**本人承诺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要求，所报内容均为事实，若有瞒报、漏报问题，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考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衢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贴一寸近照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户口所在地或毕业生生源地 |  |
| 所学专业 |  | 毕业院校 |  |
| 联系电话 |  | 是否普通高校应届生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岗位 |  | 岗位代码 |  |
| 现工作单位 |  | 职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或学习)简历 |  |
| 本人承诺愿意高职低聘 | 签名： |
| 用人单位初审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附件4

衢州市市直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相近专业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市属事业单位招聘岗位的专业需要,并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相关相近专业资格审查办法,特制定衢州市教育局2020年市直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相近专业资格审查办法:

1.本次招聘“生物教师”岗位的，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生物物理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生态学。

2.本次招聘“语文教师”岗位的，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中国语言文学、汉语语言文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文艺学。

3.本次招聘“数学教师”岗位的，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数学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数理基础科学、基础数学、计算数学、应用数学。

4.本次招聘“数字媒体教师”岗位的，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数字媒体技术、数字媒体艺术、视觉传达设计、平面设计、美术学、美术教育。

5.本次招聘“物联网教师（物联网方向）”岗位的，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物联网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空间安全。

6.本次招聘“物联网教师（电工电子方向）”岗位的，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7.本次招聘“机器人教师”岗位的，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电气自动化（工业机器人方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智能控制、自动化、电气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业机器人技术。

8.本次招聘“汽修教师”岗位的，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汽车维修工程教育、汽车运用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服务工程、汽车维修与检测、汽车运用工程。

9.本次招聘“陶艺教师”岗位的，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陶瓷艺术设计、陶瓷艺术与工程、艺术设计（陶艺方向）。

10.本次招聘“语言康复教师”岗位的，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听力与言语康复专业、听力语言康复专业。

11.本次招聘“科创教师”岗位的，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物理学、地理科学、科学教育、计算机教育、教育技术学、教育学（科学方向）。

12.其它未作说明岗位的专业要求则以附件1计划表中专业要求为准。